

● 減緩氣候變化技術的發明大幅成長

為了使專利的角色在可持續發展技術的開發和佈署的爭論有所依據，歐洲專利局（EPO）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（UNEP）自 2009 年起密切合作，就減緩氣候變化技術（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technologies, CCMTs）的申請趨勢進行了一系列的共同研究，2015 年 12 月初公布最新的報告「歐洲的減緩氣候變化技術—專利和經濟數據的證據」。研究報告顯示，1995 年至 2011 年間，全球 CCMTs 相關發明增加了 5 倍，而歐洲是低碳發明的領先地區。

聯合國副秘書長暨 UNEP 執行董事 Achim Steiner 表示，氣候變遷確實是當今的全球性挑戰之一，影響全球每個地區社會、經濟發展的所有面向，這個報告就歐洲對 CCMT 開發和散播的貢獻提供明確和周詳的說明，希望這些豐富數據可提供有用的意見來進行建設性政策辯論。

EPO 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說：「對抗氣候變遷全球性挑戰的新技術是迫切需要的，該報告顯示，配合推動減緩氣候變化技術的明確立法和政策，專利制度可支援該領域的研究、發展和創新，並且促進貿易、投資流及移轉這些新技術至其他地區。」

綠色技術發明崛起

這份報告在與 2015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會議（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, UNFCCC COP21）一起舉辦的永續創新論壇（Sustainable Innovation Forum）中發表，報告中發現，自 1997 年京都議定書簽署以來，CCMTs 發明的數量已穩定成長，這表示實施減緩氣候變化政策已刺激 CCMTs 創新，低碳發明的成長明顯高於其他技術，目前占全球所有發明近 6%，而 1995 年占 2%。京都議定書簽訂後制定的公共政策，在鼓勵歐洲的 CCMTs 發展似乎特別成功，其結果是，過去數十年來，歐洲 GDP 的碳強度（carbon intensity）已下降達 30%，自 2000 年以來是世界已開發地區中最低的。

CCMTs 市集

該報告顯示，歐洲是邁向低碳經濟體的技術進步領先者之一，此區域產出占全球將近 5 分之 1 的低碳發明，在高價值發明（具較高經濟潛力，在一國以上受專利保護的發明）方面，歐洲約占 5 分之 2。歐洲在所有 CCMT 領域的發明貢獻相當大，大多數的發明是屬於乾淨能源和運輸類，其次是建

築；若與其他領域相較，歐洲自 1995 年以來在 CCMT 技術已日益專精，目前已是全球低碳技術先進地區。

細看歐洲國家

歐洲 6 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技術發明占全歐洲 85%，排名第一的德國占全歐洲 CCMT 發明將近一半，其次是法國、英國、義大利、瑞典和西班牙。以經濟規模論，德國仍然領先，接著是瑞典、法國、芬蘭、奧地利和丹麥，其他包括希臘和葡萄牙 CCMT 技術的專業程度亦頗高。

歐洲的低碳貨品交易亦很旺盛，在該報告的分析期間，歐洲是 CCMT 產品的最大進口者和第二大出口者，同時也是外商直接投資（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）CCMTs 的主要來源地區，投資範圍遍及各大洲。研究報告顯示，跨國專利申請和 CCMTs 的外商投資關係密切，透過這些管道帶動了 CCMTs 的全球技術移轉。

綠色技術全面性資訊來源

專利趨勢和統計可對技術和經濟發展提供有力且重要的早期指標，為回應積極參與氣候變遷議題的組織的需求，EPO 已為緩和氣候變化技術的相關專利文件建置了一個專用標記機制，大幅增加文件透明化，讓使用者可更容易利用 EPO 的免費資料庫；另外如與專利統計工具（如 EPO 的 PATSTAT）搭配，可以畫出可持續發展技術地圖，找出趨勢及提供事實和證據作為政策和企業決策的依據，EPO 最近剛完成 CCMTs 的專利分類機制，包括能源、碳排與建築的低碳發明、運輸、廢棄物和智慧電網，目前資料庫收納 280 萬筆關於可持續發展技術的專利文件，是全球最大的低碳技術單一資料庫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://www.epo.org/news-issues/news/2015/201501208.html>

● OHIM 將舉辦歐盟設計獎

為彰顯設計在歐盟的重要性，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（OHIM）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宣布將舉辦第一屆歐盟設計獎（Design Europa Awards），開放擁有一個有效歐盟註冊設計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, RCD）的公司或個人報名參加。RCD 是一個由 OHIM 管轄的統一智慧財產權，效力及於歐盟 28 個成員國。該獎項由 OHIM 與歐盟成員國及地區 IP 局、IP 使用者協會及設計產業協會共同舉辦。

歐盟設計獎的獎項分 3 類：

1. 公司（員工 50 人以上，營業額超過 1 千萬歐元）。
2. 小型及新興公司（員工 50 人以下，營業額低於 1 千萬歐元，或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的公司）。
3. 終身成就特別獎

OHIM 將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其網站開放報名，資格條件及參賽指南亦將在同日公布，頒獎典禮將於 2016 年 12 月在義大利米蘭舉行。

OHIM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，12 年來 RCD 為各類型公司（從跨國公司到新創公司）提供設計保護，已證明對全球公司的實用性，這些獎項係為鼓勵以 IP 為主要企業資產、具才華的設計創作者。

2013 年發布的一個 OHIM/EPO 共同研究報告（如下註）中強調了設計作為一個經濟成長動力的重要性，歐洲所有就業量中有 12.2% 與設計密集型產業相關，產值占歐盟國內生產總值（GDP）的 12.8%。

關於 OHIM：

OHIM 是歐盟最大的智慧財產機構，創立於 1994 年，負責管理全歐盟的兩種智慧財產權，歐盟商標（Community Trade Mark, CTM）及歐盟註冊設計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, RCD）。2003 年導入的 RCD 在歐盟 28 個成員國具有效力，任何企業或個人都可以註冊一個設計，有效期可長達 25 年，RCD 申請可以一次提出多個設計申請（包括一件申請案中多個設計，例如同一設計的多個變化），如利用 OHIM 的快速申請程序，可以在 48 小時內取得註冊。

註：報告名稱為 “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nsive industries: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mploy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”，簡體中文版「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對歐盟經濟及就業的貢獻」參見 https://oami.europa.eu/tunnel-web/secure/webdav/guest/document_library/observatory/documents/IPContributionStudy/full_report/IP-contribution-study-chinese.pdf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oami.europa.eu/ohimportal/en/press-releases>

● 澳洲智慧財產局啟用“Source IP”商品化網站

澳洲智慧財產局（IP Australia）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宣布啟用新的數位智慧財產市場“Source IP”（<https://sourceip.ipaustralia.gov.au/>），使澳洲企業可方便取用公共研究部門產出的智慧財產。

澳洲的公部門研究投資相當高，尤其是大學，但是在「2015 年全球創新指數」報告中卻顯示，研究部門和私部門之間的合作程度不高。依據 2015 年世界經濟論壇（World Economic Forum）的競爭力排名，澳洲一年 97 億澳元的研究公共支出，產出的研究成果排名全球第 8，然而目前澳洲的創新及創意商品化能力卻排名第 25。

澳洲創新部助理部長 Wyatt Roy 表示，“Source IP”藉由加強公費贊助研究人員和產業界之間的合作，提供了縮小研究與創新落差的機會，以驅動創新。由澳洲智慧財產局開發的“Source IP”是一個分享資訊和授權選擇的免費單一平臺，使澳洲公共研究部門產出的智慧財產容易取得，並直接支持將創新放在經濟議程核心的目標。

“Source IP”的內容係由澳洲 40 所大學的商品化／技術移轉處及澳洲核能科技組織（ANSTO）、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（CSIRO）、澳洲國防部國防科技集團（DST Group）及資訊與通訊研發機構（NICTA）負責維護，2015 年 12 月第二波資訊發布再加入澳洲醫學研究機構（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s）提供的資料。

澳洲聯邦銀行、澳洲電信（Telstra）及勤業眾信（Deloitte）、安永（Ernst and Young）和 KPMG 等 3 家會計師事務所，以及澳洲工商會、國家商業理事會及國家首席科學家（State Chief Scientists）亦支援“Source IP”。

詳細資訊參見 Source IP，網址：<http://sourceip.ipaustralia.gov.au>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://www.ipaustralia.gov.au/about-us/news-media-and-events/latest-news-listing/Australian-government-helping-find-the-perfect-IP-match>